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100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土經1100000030\_Attach1.pdf, 土經1100000030\_Attach2.pdf, 土經1100000030\_Attach3.pdf, 土經1100000030\_Attach4.pdf, 土經1100000030\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土耳其公告牙刷產品延長防衛措施調查終判結果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土耳其本(2021)年2月2日第31383(2021/2)號及第31383(3472)號政府公報辦理。
- 二、根據前揭公報，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其他」牙刷產品(稅號：9603.21.00.00.19)之防衛措施將續課徵3年，本案措施自本年2月3日起生效，課稅情形如下：
  - (一)第一期(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課徵每支0.19美元防衛稅；
  - (二)第二期(2022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課徵每支0.17美元防衛稅；
  - (三)第三期(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課徵每支0.15美元防衛稅。
- 三、部分國家(不含我國)可適用關稅配額，每期配額總量為6,

國際貿易局 110/02/03



1107003790

289,963支，惟個別國家及關稅地區最多核予2,096,654支。

- 四、查WTO於本年1月14日發布本案通知文件，洽據土國貿易部進口局科長Erdinc Erbay表示，因政府公報作業耗時較長，致本案土國政府公告之發布晚於WTO通知文件。
- 五、另公報指出，根據WTO防衛協定第12.3條，有重大出口利益的WTO會員國可要求與土國就本案進行諮商，本案我國是否要求諮商？敬請卓察賜示。
- 六、檢送本案土文政府公報、公報中文摘譯及土文終判報告分如附件，併請鑒參；另終判報告刻正摘譯中，容後陳報。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3 10:13:10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1000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土經110000003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土耳其牙刷產品延長防衛措施調查終判報告重點摘譯  
資料1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請併參本組110年2月2日土經字第1100000030號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4 10:31:48

國際貿易局 110/02/04



1107003986

總統決議(3472 號)  
有關牙刷進口防衛措施之實施

**範圍**

## 第 1 條

- (1) 根據 1995 年 2 月 3 日第 95/6525 號部長會議決議批准之 WTO 成立協定之附件防衛措施協定及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2004/7305 號部長會議決議有關進口防衛措施法規，針對牙刷進口之防衛措施調查，本公報涵蓋其終判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及原則。

**防衛措施**

## 第 2 條

- (1) 對以下產品課徵為期 3 年之防衛稅，稅率詳下表：

稅號	產品敘述	防衛稅(美元/支)		
		第 1 期 (2021/2/3 -2022/2/2)	第 2 期 (2022/2/3 -2023/2/2)	第 3 期 (2023/2/3 -2024/2/2)
9603.21.00.00.19	其他	0.19	0.17	0.15

**課徵**

## 第 3 條

- (1) 本案防衛稅由海關徵收，與關稅等進口稅分開，並計入總預算之收入。  
(2) 徵收法源依據係 1953 年 7 月 21 日第 6183 號法令。

**關稅配額**

## 第 4 條

- (1) 為使原產地為本公報附件所列國家及關稅地區之產品豁免於本案防衛措施，爰實施關稅配額，每期配額總量為 6,289,963 支，惟個別國家及關稅地區最多核予 2,096,654 支。  
(2) 適用關稅配額之進口須經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核發進口許可，海關將於通關時要求提供該許可文件。  
(3) 關稅配額法源為 2010 年 4 月 14 日第 2010/339 號部長會議決議之關稅配額法規。

## 其他相關法令

### 第 5 條

- (1) 適用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4458 號法令有關登記、徵收、退還等規定。
- (2) 適用 1984 年 2 月 2 日第 2976 號對外貿易法相關規定。

## 生效

### 第 6 條

- (1) 本公報措施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 執行

### 第 7 條

- (1) 本公報主管機關為土耳其貿易部。

## 附件：適用關稅配額之國家列表

阿富汗、安哥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布吉納法索、蒲隆地、不丹、阿爾及利亞、吉布地、庫克群島、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多米尼克、厄瓜多、赤道幾內亞、薩爾瓦多、印尼、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摩洛哥、斐濟、象牙海岸、菲律賓、巴勒斯坦、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那、南非共和國、南蘇丹、喬治亞、海地、宏都拉斯、伊拉克、伊朗、牙買加、柬埔寨、喀麥隆、維德角、蒙特內哥羅、哈薩克、肯亞、吉爾吉斯、吉里巴斯、哥倫比亞、葛摩、剛果、科索沃、哥斯大黎加、北韓、古巴、寮國、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北馬其頓、馬拉威、馬爾地夫、馬來西亞、馬利、馬紹爾群島、莫三比克、墨西哥、埃及、密克羅尼西亞、蒙古、摩爾多瓦、蒙哲臘、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緬甸、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尼加拉瓜、紐埃、中非共和國、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帛琉、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祕魯、盧安達、俄羅斯、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塞爾維亞、獅子山共和國、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斯里蘭卡、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丹、蘇利南、史瓦帝尼、智利、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吐瓦魯、土庫曼、烏干達、烏克蘭、阿曼、烏拉圭、約旦、萬那杜、委內瑞拉、葉門、尚比亞、辛巴威。

土耳其貿易部

## 有關進口防衛措施公報

(編號：2021/2)

## 範圍

## 第 1 條

(1) 根據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 2004/7305 號部長會議決議及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有關進口防衛措施法規，本公報針對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31144(2020/3)號政府公報啟動之防衛調查公布裁決結果。

## 調查

## 第 2 條

(1) 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進行調查，相關之發現與資訊詳附件摘要報告。

## 判決

## 第 3 條

(1) 進口防衛措施評估委員會開會投票決定：對稅號 9603.21.00.00.19 之產品延長課徵 3 年的防衛稅，稅率詳如下表；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2.3 條，應予本案產品有重大出口利益的 WTO 會員國要求與其進行諮商，另根據第 9.1 條給予開發中國家豁免；就本案措施之執行對總統提案。

稅號	產品敘述	防衛稅(美元/支)		
		第 1 期 (2021/2/3 -2022/2/2)	第 2 期 (2022/2/3 -2023/2/2)	第 3 期 (2023/2/3 -2024/2/2)
9603.21.00.00.19	其他	0.19	0.17	0.15

(2) 上揭措施經相關總統決議公告後實施。

## 生效

## 第 4 條

本公報自公告日起生效。

## 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

# 牙刷產品延長防衛措施之調查終判報告

## 重點摘譯

- 一、WTO 防衛協定敘明了可延長現行防衛措施之條件，在遵循協定一般程序之情況下，倘防衛措施對於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之必要性持續，且有證據顯示產業正在進行調整(adjust)，實施防衛措施之會員國得延長措施期限。
- 二、國內製造商已生產高端(premium)產品並向市場供應，調查根據最終用途、生產技術及需求結構等方面評估，認為國內產製之本案產品與進口品為同類產品，因此，無排除防衛措施適用高端產品之有效理由。另現行防衛稅係以每支進行課徵，高端且單位價格較高之進口產品受防衛措施影響之比例較低。
- 三、隨著防衛措施之實施，進口下降且國內製造商經濟指標有一定程度之恢復。2018 年及 2019 年的生產、國內銷售、產能、產能利用率、雇用員工及生產力提升，另進口市占明顯下滑。
- 四、自 2018 年以來，國內製造商進行生產及行銷投資、加強生產高端產品、透過較有效的產能利用及較高生產力進行生產，單位商業成本下降並能將獲利提到合理水平；因此，有證據表明國內產業正在進行調整。
- 五、鑒於 2020 年前 6 個月之進口量再次上升、平均進口單價下滑，及國內製造商為提升競爭力所進行投資及活動需要時間顯現成果，現行防衛措施對於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之必要性持續。
- 六、調查結果認為，延長本案產品進口防衛措施符合相關法規要件。因此，牙刷進口實施之防衛措施期間將延長 3 年，措施並根據 WTO 防衛協定自由化，依下表實施：

稅號	防衛稅(美元/支)		
	第 1 期 (2021/2/3 -2022/2/2)	第 2 期 (2022/2/3 -2023/2/2)	第 3 期 (2023/2/3 -2024/2/2)
9603.21.00.00.19	0.19	0.17	0.15